

关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30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因涉及产品培训课件违规问题，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令2009年第1号，2015年修订）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分公司改正，并给予警告、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